

港闸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年度运维（标准站+监控平台）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港闸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年度运维（标准站+监控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港闸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年度运维（标准站+监控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港闸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年度运维（标准站+监控平台）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25万元。

最高限价：**25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本次磋商的，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直接通过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地点为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楼 601 室（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118 号），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118 号

联系人：杨森宇 8560956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江海大道 555 号鸿鸣摩尔购物中心 1 号楼 13 层

联系方式：薛女士 1811581050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2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费率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	10.5‰	10.5‰
50-100 万元的项目	8‰	8‰
100-200 万元的项目	7‰	5.5‰
200-300 万元的项目	6.5‰	4.5‰
备注	招标代理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组成
-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组成及装订

1.1 磋商响应文件由“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C. 价格磋商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磋商响应文件前缀号代称）。

1.2 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价格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2 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4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及**【B.】**、**【C.】**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3.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响应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A】**与**【B】**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响应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响应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提供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C、价格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价格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响应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被授权人在开标现场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6.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由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答复。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内容

对港闸经济开发区内曙光福里、龙湖佳苑 2 个标准站点根据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开展运维。供应商在运行维护期间应本着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曙光福里标准站、龙湖佳苑标准站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及时维修相关仪器配件的故障，并防范和减少故障，及时补充耗材、校准仪器，做好原始数据审核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保障站点设备及系统连续、稳定、有效运行，保障港闸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平台各项功能及数据传输正常。

运维站点仪器设备、配套设施等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500	台	2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600	台	2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400	台	2	
4	臭氧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300	台	2	
5	PM10 颗粒物分析仪		聚光科技 BPM-200	台	2	
6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聚光科技 BPM-200	台	2	
7	气象五参数		深圳智翔宇 MULTI-5P	台	2	
8	动态校准仪		聚光科技 AQMS-200	台	2	
9	零气发生器		聚光科技 AQMS-100	台	2	
10	配套采样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	采样系统	聚光科技 DEA09	套	2	
		稳压电源、机柜	德西力 TND-7000			

11	数据采集 传输与网 络化质控 平台	数据采集 及传输软 件	聚光科技 AQMS-Plus	套	2	
		子站工控 机、路由 器	艾讯宏达 CT6150			
12	标准站站房		/	套	2	
13	标气系统 (含减压 阀、流量 计)	SO ₂ 标气	50ppm, 8L	套	2	
		NO 标气	50ppm, 8L			
		CO 标气	2000ppm, 8L			
14	环境监管与监控平台 (含平台相关硬件)		/	套	1	

二、项目运行维护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应做好运维技术支持措施，投标时应提供运维所需的机构设置方案、技术保障方案、日常维护方案、质控质保方案、应急预案等，并按相关方案落实具体运维工作，如运维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应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能力。

2. 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列专业技术人员应相对固定。运维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够熟练的掌握系统的运维和质控操作，掌握耗材备件更换，熟练使用数据平台，能够及时判断系统运行的异常并进行重积分、异常数据标识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运维车辆。

3. 应保证为本项目至少配置一套备机（自动监测仪器（SO₂ 分析仪、NO_x 分析仪、CO 分析仪、O₃ 分析仪、PM_{2.5} 分析仪、PM₁₀ 分析仪）、质控设备（动态气体校准仪和零气发生器）、气象参数仪）。

4. 负责支付（包括更换必要的监测仪器配件费用、耗材费用、网络通讯费用、

计量检定费用、水电费、检查维护的交通费等) 保证站点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5. 负责运维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期间造成的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等法律责任。

(二) 具体运维要求

1. 监测站房及辅助设施日常巡检

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施定期巡检, 每周至少巡检 1 次, 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范围内,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 以下,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 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或对采样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 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1.2 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1.3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1.4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仪器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1.5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 必要时进行清洗。

1.6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1.7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

1.8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 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 气象杆是否损坏。

1.9 记录巡检情况记录表。

2. 每日工作内容

每日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并形成记录, 分析监测数据, 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内容包括:

2.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2.3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 应立即通知业主并及时处理解决;

2.4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 应及时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2.5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 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2.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 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3. 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检空气自动监测站 1 次 (最大间隔期不得超过 8 天, 且 14 天内必

须完成 2 次维护），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3.1 查看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3.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3.4 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3.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3.6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3.7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3.8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3.9 检查空气自动监测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监测站与相关数据监控平台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3.10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3.11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并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3.12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3.13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3.14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维修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3.15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16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3.17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业主汇报；

3.18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 每月工作内容

4.1 清洗 PM10 及 PM2.5 采样头（若遇重污染天气，则每周清洗一次），检查 β 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4.2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应进行校准；

4.3 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4.4. 检查和校准 PM2.5、PM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5.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5.2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5.3 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自动监测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6.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6.1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6.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6.3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6.4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7.1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7.2 对所有的仪器设备（包括采样泵、UPS 等）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7.3 应组织对站房主体及辅助设施、采样设施、安防设施、电力、网络通讯设施、防雷设施、周边环境等基础保障内容进行全面的、系统的安全排查，负责安全隐患等的整体维护、维修。

（三）应急处置要求

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标准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手工监测。

2. 系统仪器故障要求

每日 6 时至 23 时出现故障时，应在发现故障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其它时间段，需在 8 小时之内响应，10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通信和电力线路故障除外，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立即安装备用仪器。

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对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校准和性能考核。

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应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应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四）数据与档案管理

1. 日常运行及数据上报过程中，应依据系统运行状况、色谱/质谱图、质控结果等识别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效或异常数据，并在数据库中对无效或异常情况进行分类标识，剔除异常数据。

2. 监测数据因通讯等连接问题导致上位端平台数据缺失时，应对缺失时段数据进行补遗。

3. 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单站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90%，数据缺失时，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时段，设备不得无故停机。

4. 中标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5. 中标方应建立运行维护档案，详细记录站点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具有统一样式，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五）服务保障和承诺要求

1. 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并提供服务，如后期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形视同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项目运维期间，中标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 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水、电、人工等运维所需的相关支出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4. 合同解除后对空气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要求，新的托管方在修复并达到考核要求时，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中标方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人工费、差旅费、场地租赁费、电费、网络通讯费、维修保养费、备件备品更换费、质量控制费等运维相关的各部分工作的费用，因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或辅助设施丢失和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并完成交接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的 10%，运维期内，中标方确保 2 个标准站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且数据正常上传，并在运维期结束后提交运维总结报告及运维记录档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四、履约保证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当磋商小组成员为5人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

算而成，当磋商小组成员少于 5 人（含 5 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运维方案	14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运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日常管理制度； ②人员配置安排； ③运维工作目标； ④备件耗材保障； ⑤运维操作规程； ⑥故障维修措施； ⑦安全保障措施。</p> <p>响应文件提供详细、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符合 1 条最高得 2 分，共 14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本项实际的不得分。</p>
2	质控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承诺按照计划开展质控工作，并提供质控方案，根据质控方案的编写情况，编写内容需包括：</p> <p>①量值溯源要求； ②标准物质和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方案； ③设备仪器运维质量制度； ④数据审核管理方案。</p> <p>响应文件提供详细、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符合 1 条最高得 2 分，共 8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本项实际的不得分。</p>
3	应急预案	8	<p>提供针对数据或空气异常和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运维条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p> <p>①突发异常情况预防措施； ②应急监测流程和响应机制； ③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 ④自然灾害、电路检修、临时停电、节假日、被偷盗破坏等情况的应急措施。</p> <p>响应文件提供详细、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符合 1 条最高得 2 分，共 8 分；不提供或虽提供但不符合本项实际的不得分。</p>
4	交接方案	4	<p>投标人提供与招标人、前运维商共同完成监测监控站点及平台运维工作交接的方案，内容包括：</p> <p>①设备设施清点评估； ②交接工作流程安排； ③数据文档转存移交； ④潜在问题应对方案。</p> <p>响应文件提供详细、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符合 1 条最高得 1 分，共 4 分；不提供或</p>

			虽提供但不符合本项实际的不得分。
6	业绩	9	<p>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上述业绩须为至少包含《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全部 6 项基本项目（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和 O₃）的空气站或超级站（背景站、区域站）类运维业绩，不包含基于光散射法的小微站（网格化站点）的运维业绩。</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涉及商业机密的可自行屏蔽处理) 并加盖公章。</p>
7	履约能力	27	<p>①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 3 项证书认证范围均包括环保监测仪器或运维服务），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则相应项不得分。</p> <p>②投标人具备环境监测类的平台或软件自主开发证明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自主开发证明须提供软件著作权或软件知识产权证明等，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③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生态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提供以上人员有效期内相应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p> <p>④为本项目配置的运维技术人员具备“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合格证书”之一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提供以相关机构提供的有效期内培训合格证明材料为准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p> <p>⑤为本项目配备 2 辆运维专用车辆，得 3 分。</p> <p>提供车辆归属投标人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和租赁费支付证明材料；如固定使用单位内部员工车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⑥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中未受到县（市、区）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的承诺书的，得 4 分。</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虚</p>

			<p>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p> <p>⑦承诺本项目在运维期满后无条件响应及配合下一轮相关运维方做好仪器设备系统性能合格性测试工作，保证无缝对接且交接的仪器设备须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确保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不涉及收费事宜，得3分。</p> <p>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	--	--	--

以上证书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备查，如需核查原件而未能提供，可能将导致不得分。

（四）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递交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响应供应商还须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5、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标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文件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资格审查资料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须出示此证明)

_____(招标人)_____: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 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招标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响应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5、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格声明：（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商务技术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场地租赁费、电费、网络通讯费、维修保养费、备件备品更换费、质量控制费等运维相关的各部分工作的费用，因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或辅助设施丢失和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8）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磋商响应响应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价格磋商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序号	名称	轮次	报价	备注
1	港闸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年度运维（标准站+监控平台）项目	首轮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填写
2		最终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响应文件递交时本栏无需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现场根据采购人要求填写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事宜，缔结
《_____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对港闸经济开发区内曙光福里、龙湖佳苑 2 个标准站点根据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开展运维。供应商在运行维护期间应本着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曙光福里标准站、龙湖佳苑标准站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及时维修相关仪器配件的故障，并防范和减少故障，及时补充耗材、校准仪器，做好原始数据审核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保障站点设备及系统连续、稳定、有效运行，保障港闸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平台各项功能及数据传输正常。

运维站点仪器设备、配套设施等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500	台	2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600	台	2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400	台	2	
4	臭氧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300	台	2	
5	PM10 颗粒物分析仪	聚光科技 BPM-200	台	2	
6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聚光科技 BPM-200	台	2	

7	气象五参数		深圳智翔宇 MULTI-5P	台	2	
8	动态校准仪		聚光科技 AQMS-200	台	2	
9	零气发生器		聚光科技 AQMS-100	台	2	
10	配套采样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	采样系统	聚光科技 DEA09	套	2	
		稳压电源、机柜	德西力 TND-7000			
11	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	数据采集及传输软件	聚光科技 AQMS-Plus	套	2	
		子站工控机、路由器	艾讯宏达 CT6150			
12	标准站站房		/	套	2	
13	标气系统(含减压阀、流量计)	SO ₂ 标气	50ppm, 8L	套	2	
		NO标气	50ppm, 8L			
		CO标气	2000ppm, 8L			
14	环境监管与监控平台(含平台相关硬件)		/	套	1	

二、项目运行维护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应做好运维技术支持措施，投标时应提供运维所需的机构设置方案、技术保障方案、日常维护方案、质控质保方案、应急预案等，并按相关方案落实具体运维工作，如运维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应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能力。

2. 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列专业技术人员应相对固定。运维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够熟练的掌握系统的运维和质控操作，掌握耗材备件更换，熟练使用数据平台，能够及时判断系统运行的异常并进行重积分、异常数据标识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运维车辆。

3. 应保证为本项目至少配置一套备机（自动监测仪器（SO₂ 分析仪、NO_x 分析仪、CO 分析仪、O₃ 分析仪、PM_{2.5} 分析仪、PM₁₀ 分析仪）、质控设备（动态气体校准仪和零气发生器）、气象参数仪）。

4. 负责支付（包括更换必要的监测仪器配件费用、耗材费用、网络通讯费用、计量检定费用、水电费、检查维护的交通费等）保证站点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5. 负责运维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期间造成的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等法律责任。

（二）具体运维要求

1. 监测站房及辅助设施日常巡检

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施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5℃ 范围内，相对湿度保持在 80% 以下，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或对采样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1.2 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1.3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1.4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仪器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1.5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 1.6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 1.7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
- 1.8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是否损坏。
- 1.9 记录巡检情况记录表。

2. 每日工作内容

每日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2.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2.3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通知业主并及时处理解决；
- 2.4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应及时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 2.5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 2.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3. 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检空气自动监测站 1 次（最大间隔期不得超过 8 天，且 14 天内必须完成 2 次维护），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3.1 查看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3.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3.4 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3.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 3.6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3.7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3.8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3.9 检查空气自动监测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监测站与相关数据监控平台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3.10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3.11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并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3.12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3.13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3.14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维修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3.15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16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3.17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业主汇报；

3.18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 每月工作内容

4.1 清洗 PM10 及 PM2.5 采样头（若遇重污染天气，则每周清洗一次），检查 β 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4.2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应进行校准；

4.3 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4.4 检查和校准 PM2.5、PM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5.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5.2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O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5.3 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自动监测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6.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6.1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6.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6.3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6.4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7.1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7.2 对所有的仪器设备（包括采样泵、UPS 等）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7.3 应组织对站房主体及辅助设施、采样设施、安防设施、电力、网络通讯设施、防雷设施、周边环境等基础保障内容进行全面的、系统的安全排查，负责安全隐患等的整体维护、维修。

（三）应急处置要求

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标准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手工监测。

2. 系统仪器故障要求

每日 6 时至 23 时出现故障时，应在发现故障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其它时间段，需在 8 小时之内响应，10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通信和电力线路故障除外，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立即安装备用仪器。

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对监测仪器进行

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校准和性能考核。

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应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应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四）数据与档案管理

1. 日常运行及数据上报过程中，应依据系统运行状况、色谱/质谱图、质控结果等识别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效或异常数据，并在数据库中对无效或异常情况进行分类标识，剔除异常数据。

2. 监测数据因通讯等连接问题导致上位端平台数据缺失时，应对缺失时段数据进行补遗。

3. 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单站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90%，数据缺失时，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时段，设备不得无故停机。

4. 中标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5. 中标方应建立运行维护档案，详细记录站点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具有统一样式，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五）服务保障和承诺要求

1. 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并提供服务，如后期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形视同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项目运维期间，中标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 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水、电、人工等运维所需的相关支出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4. 合同解除后对空气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要求，新的托管方在修复并达到考核要求时，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中标方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

三、安全责任

特种操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的特种人员操作证。乙方应保证操作上岗人员符合上岗条件、包括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考核。任何发生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并完成交接之日起一年。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项目总费用为_____，即每年_____。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运维期内，乙方确保 2 个标准站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且数据正常上传，并在运维期结束后提交运维总结报告及运维记录档案，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甲方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支付。

2、维保费用包含维保及检测费、日常巡查及小型故障维修费（不大于 200 元）、检查费、人工费、规费、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服务内容的费用。大型维修可由乙方直接实施或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如由乙方实施，维修配件、材料成本费按实际产生另行支付；如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乙方做好现场配合工作。

3、供应商与采购人结算合同价款的有效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
- (3) 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
- (4) 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缴纳方式为_____，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六、特别约定

1、乙方在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应听从甲方的安排，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各项制度，接受甲方专业人员的监督。

2、维护时对甲方的成品进行现场保护，做到文明施工，且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安全预防措施，如设置现场安全警示、用于确保安全的技术措施维护作业人员的作业安全措施等。工作现场要有专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由于乙方未做好安全预防措施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维护、更换设备的零件时，不得损坏工作场所的任何装饰，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乙方对监测设施的维护周期符合甲方要求，乙方要制定应急预案提交甲方。

5、在合同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需做紧急维修，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说明情况。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立即响应（遇特殊情况不能到达，乙方应说明情况，和甲方人员协商合理解决）。

6、到达现场时间：任何影响采购人的设备正常运营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服务请求后，乙方技术人员要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7、设备修复时间：关键性故障或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修复；一般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必须向甲方通报故障原因，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8、为保证向甲方提供及时、快捷、有效的服务，乙方派出的维修服务人员，如电工、电气焊工、起重工等特种工种，应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乙方派出的维修服

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维保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派出的维修服务人员均应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场维护经验。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技能欠缺、维修迟缓或误操作等）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乙方需熟悉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设计参数、技术性能和工作特性，具备设备检查、润滑、保养、维护、故障维修、技术改造方案实施的能力和服务质量控制能力。

10、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为原有部件品牌，型号的原装正品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更换与原有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11、乙方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12、由于乙方维保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在维保期间的安全责任由自己负责，一旦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14、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人身伤害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16、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及款定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由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日生效。

七、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自履约保证金缴纳且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所属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由于非正常原因（地震、洪灾、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火灾等）造成的

损坏，恢复正常工作所需经费由甲方支付。

4、本合同在本项目期满之日终止

5、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补充条款：

甲方：

经办人：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经办人：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 甲方保留对上述合同文本进行继续修改的权利。